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6 号

致：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 号，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1 号，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2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3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4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5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625 号《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五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第五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4
正 文.....	5
一、《第五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实质.....	5
二、《第五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信息披露.....	7
三、《第五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在建工程.....	11

正文

一、《第五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实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科技创新，集物联网智能制造、数据采集、数据融合、智能分析为一体的物联网数据服务企业。请发行人：（1）结合各部分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在各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运维服务收入占比较低或无运维服务收入的情况下，发行人数据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体现，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为自我定位为“物联网大数据服务企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2）说明大数据服务业务中相关数据的来源与权属，发行人获取及使用相关数据是否取得了数据所有权人的同意，是否合法合规；（3）客观披露发行人认定的各项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成果在五项主营业务中的具体运用。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结合各部分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在各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运维服务收入占比较低或无运维服务收入的情况下，发行人数据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体现，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为自我定位为“物联网大数据服务企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一直致力于通过物联网手段，在各个垂直应用领域进行业务拓展，由于物联网技术在各行业均有需求，发行人涉足的应用领域比较广，包括：建筑智能化业务及在此基础上发展的智慧城市业务，环保领域中面向政府客户的环保监控与信息化业务、面向发电企业的智能脱硫运营业务及在此基础上发展的智慧环保业务；其实质就是通过感知层、网络层、应用层的搭建，感知数据，并搭建平台，帮助这些领域的客户运用物联网提升数据运用水平。实施物联网，首先是物联网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提供，一般作为工程收入或销售收入，这是物联网产生数据、发挥作用的基础，其中，部分应用领域中，由发行人提供数据运营服务，体现在主营业务收入中为运维服务收入。

为更准确描述发行人业务，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科技创新，集物联网智能制造、数据采集、数据融合、智能分析为一体的物联网数据服务企业”表述删除；同时，相应介绍公司业务如下：“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建筑智能化、智能脱硫运营、智慧环保、智慧城市、环保监控与信息化。”将智慧环保数据服务、智慧城市数据服务相应修改为智慧环保、智慧城市业务，以更为准确地反映发行人业务。

（二）说明大数据服务业务中相关数据的来源与权属，发行人获取及使用相关数据是否取得了数据所有权人的同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大数据服务业务中的相关数据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智慧城市和智慧环保业务服务中采集的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智慧城市和智慧环保业务服务中，客户主要是政府及相关部门。智慧城市和智慧环保业务服务中，对于采集所得的数据，发行人仅向客户及其授权单位提供相应数据服务。

如果发行人将在业务中获得的数据加工成数据产品并用于其他商业项目，则需要取得数据权利人的同意。根据双方签署合同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相应营运服务中不享有相应数据的所有权，相应数据的所有权归属于政府及相关部门。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采集所得的数据，发行人仅向对应的直接客户——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数据服务，不存在将某地区数据或其二次开发后的数据结果用于向其他地区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未取得数据所有权人的同意将获取数据另作他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业务经营中获取及使用相关数据不存在未取得数据所有权人同意而使用的情况，合法合规。

（三）客观披露发行人认定的各项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成果在五项主营业务中的具体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建筑智能化业务中，发行人主要运用了物联网智能终端技术、物联网 IoT 平台技术；在智能脱硫运营业务中，发行人主要运用了物联网 IoT 平台技术；在智慧环保业务中，发行人主要运用了嵌入式产品设计技术、智

能传感器设计技术、物联网 IoT 平台技术、云链数据库、AI 技术体系等核心技术；在智慧城市业务中，发行人主要运用了云链数据库、物联网 IoT 平台技术、AI 技术体系等核心技术；在环保监控与信息化业务中，发行人主要运用了物联网 IoT 平台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部分对认定的各项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成果在五项主营业务中的具体运用进行披露。

二、《第五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1）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技术先进性的国内“领先”的信息披露的依据，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如否，请删除；（2）披露建筑智能化的业务实质，该项业务下销售的具体产品及其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将相关收入计入核心业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3）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重新梳理并调整招股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内容，尤其是“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章节中就相关业务内容的披露篇幅，避免避重就轻、浮夸不实的信息披露；（4）按照收入金额由高到低重新披露各类别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主营业务类别详细披露产品销售、运维服务、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方法，就各类别业务分别选取典型案例披露相关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及时点……（6）简要披露物联网园区公司历史沿革、转让过程，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的建设、停工情况，物联网园区公司、发行人及晋商银行取得的地块与山西国际物联网产业园区的对应关系；（7）列表披露报告期内配电项目涉及产品的种类、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技术先进性的国内“领先”的信息披露的依据，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如否，请删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三）公司竞争地位”部分中“旨在建立全国领先的物联网大数据 AI 平台”的描述进行了删除。《招股说明书》其余部分未涉及其他关于技术先进性的国内“领先”的信息披露。

（二）披露建筑智能化的业务实质，该项业务下销售的具体产品及其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将相关收入计入核心业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建筑智能化业务实质系智能建筑的系统集成和设备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1、建筑智能化业务”中披露建筑智能化的业务实质，该项业务下销售的具体产品及其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将相关收入计入核心业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重新梳理并调整招股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内容，尤其是“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章节中就相关业务内容的披露篇幅，避免避重就轻、浮夸不实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报告期三年一期的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按照建筑智能化、智能脱硫运营、智慧环保数据服务、智慧城市数据服务、环保监控与信息化的顺序，梳理并调整了《招股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内容，纠正避重就轻、浮夸不实的信息披露。

（四）按照收入金额由高到低重新披露各类别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主营业务类别详细披露产品销售、运维服务、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方法，就各类别业务分别选取典型案例披露相关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及时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的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收入”之“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部分按照报告期收入金额总和由高到低重新

披露各类别主营业务收入，并按照主营业务类别详细披露产品销售、运维服务、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方法，就各类别业务分别选取典型案例披露相关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及时点。

（五）简要披露物联网园区公司历史沿革、转让过程，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的建设、停工情况，物联网园区公司、发行人及晋商银行取得的地块与山西国际物联网产业园区的对应关系

1、简要披露物联网园区公司历史沿革、转让过程

（1）物联网园区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成立时由罗克有限持股 100%，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于 2012 年 5 月缴足。2012 年 5 月 9 日取得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2 年 10 月 29 日，罗克有限与山西高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罗克有限将其持有的物联网园区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山西高建，转让价格参考评估值。2012 年 10 月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3）2015 年 3 月，山西高建与罗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罗克有限将其持有物联网园区公司 49% 股权转让给山西高建，转让价格参考评估值。2019 年 1 月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通过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山西高建持有了物联网园区公司 100% 股权。此后，物联网园区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10、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组织或个人”中补充披露物联网园区公司历史沿革、转让过程。

2、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的建设、停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物联网云服务基地项目和物联网园区项目于 2012 年被列为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之一。物联网云服务基地项目从 2013 年开始全面建设，于 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进行大规模施工。但是 2014 年下半年受山西省、太原市主要领导相关变动因素影响，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受到影响不同

程度停工或延缓工期，其中包括发行人的物联网云服务基地项目。物联网云服务基地施工建设出现停滞，2014年下半年至2016年期间，发行人仅对之前已完成工程进行基本维护。

2017年相关宏观因素影响基本消除，2017年、2018年发行人对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设的投入较2015、2016年增加明显，但总体投入仍较为有限，主要是受发行人着力发展智慧环保业务和自有资金有限的影响。

2019年3月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1.60亿元之后，加大了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的后期施工建设。2019年9月17日，发行人已获取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的《竣工验收证明书》。2019年9月29日，发行人已经办结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相关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2、在建工程”中披露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的建设、停工情况。

3、物联网园区公司、发行人及晋商银行取得的地块与山西国际物联网产业园区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山西国际物联网产业园区地块包括了物联网园区公司的20余幢楼宇的地块和发行人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的地块。具体而言，物联网园区公司在山西国际物联网产业园区中取得了1#、2#、3#、5#地块，用于商业房地产楼宇开发建设；发行人取得了4#地块，用于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设。

晋商银行未直接取得山西国际物联网产业园区的土地，其向发行人购买的是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的部分房屋及配套的系统集成服务，将作为晋商银行数据中心的机房，其中购买房屋的建筑面积近2,300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10、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组织或个人”中披露物联网园区公司、发行人及晋商银行取得的地块与山西国际物联网产业园区的对应关系。

（六）列表披露报告期内配电项目涉及产品的种类、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装配并销售的配电产品的种类主要有三种：高压柜、低压柜、低压配电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1、建筑智能化业务”中列表披露报告期内配电项目涉及产品的种类、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

三、《第五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在建工程

请发行人：……（2）如实披露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成以后的用途，与发行人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之间的关系；（3）结合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成后的用途，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如是，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是否从事或拟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如是，披露房地产项目基本情况、开发进度、可售面积、待售面积、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占比；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如实披露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成以后的用途，与发行人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设之初，发行人本着主要为自用，给拓展自身数据服务业务做支撑。由于数据中心模块化设计，相互之间可以独立运行，所以在自用之外还可以具备为不同类型的单位提供更多的定制化服务，满足各种需求。发行人可提供 IaaS、PaaS、SaaS 三种云服务。发行人可将云计算虚拟机、数据处理、网络资源、存储资源、软件二次开发能力、SDK 工具包等打包成云计算产品，向客户提供产品，并输出云计算服务，作为公司盈利点之一。

发行人的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已与物联网园区各个楼座形成光纤链路，该基地已经成为园区综合科研楼的云计算资源池，可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桌面带宽，实

现虚拟化桌面、虚拟化主机、虚拟化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等服务，园区企业无需购买终端电脑即可顺利开展业务。发行人进一步发挥自身的技术能力和优势，更好地拓展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的延伸性。

此外，随着发行人数据的保有量不断增加，数据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从运行的风险和成本方面考虑，物联网云服务基地作为发行人自有数据中心，比租用数据中心更能自主保障数据运营能力和运行安全，更便于控制运营成本。安全可靠、自有的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将成为公司强有力的竞争优势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2、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成以后的用途。

2、与发行人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之间的关系

（1）物联网云服务基地与发行人当前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租用鄂尔多斯空港 IDC、阿里云、青云、腾讯云等云资源，打造了物联网生态环境大数据云服务大平台，实现了计算资源和维护资源集中管理，在发行人进行智慧环保数据服务的城市中，已经有部分城市陆续选择了性价比更高的物联网云服务方案，通过物联网云服务基地专业化和集约化的云服务能力，为发行人在全国布局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数据服务方面，增加了市场竞争力，在同类型数据服务企业有了明显的优势。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起到积极作用。

（2）物联网云服务基地与未来业务发展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系按照国家 A 级标准建设，建成后，一方面将全面承载发行人已经开展的生态环境大数据业务的云服务，同时，发行人在 AI 领域技术应用范围拓展迅速，需要大量的云计算资源作为支撑，结合云服务的明显优势发行人将加大云服务推广力度，争取更多用户采用云化的服务；另一方面，发行人可以依托数据中心的天然属性：A 级标准、地域优势等技术优势开展 IDC 租赁以及云计算、云存储等 IaaS、PaaS、SaaS 类业务，增加云服务

基地利用率的同时，增加发行人的收入。

此外，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成后，将成为发行人在物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载体，为发行人拓展物联网数据服务起到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2、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物联网云服务基地与发行人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之间的关系。

（二）结合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成后的用途，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如是，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是否从事或拟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如是，披露房地产项目基本情况、开发进度、可售面积、待售面积、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占比；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行建设的物联网云服务基地主要用途是自身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业务需要。此外，前期的余量可以用来发展 IDC 租赁及提供 IAAS, PASS, SAAS 平台服务，拓展自身数据服务业务的过程中，也引进了有数据中心需求的单位，共同使用该数据中心。在 2013 年，晋商银行就与发行人签订了数据中心的协议，晋商银行购买了一个独立模块做自己的主数据中心，由于银行机构对数据中心的安全可靠性要求高，晋商银行提出房产确权需求，因此项目分为房屋买卖、设备购置和系统集成，三个合同来签订。其中，设备购置和系统集成合同为 6,790.27 万元，房屋买卖合同为 2,587.5 万元，占比 28%。

物联网云服务基地主要是用户长期租用或者购买服务的模式，一般不会涉及到房屋确权的需求。发行人出租或提供云化平台服务后，通过运营支撑数据中心的风水电安全等平台系统，实现建筑智能化运维收入。更重要的，发行人作为一家数据服务的企业，可以在引进单位进驻后，近距离接触潜在用户，挖掘其信息化需求，创造新的业务机会。因此，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成后用于生态环境大数据等服务的数据中心，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情形。

对于将部分房产销售给晋商银行事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晋商银行为加强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的长期安全，提出的特定要求。发行人物联网云服务基地不

存在整体用于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的土地由太罗工业于2013年3月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于2013年开工建设，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进行大规模施工，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太罗工业与太原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规定的以下情形：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2）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

根据国土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信息，太罗工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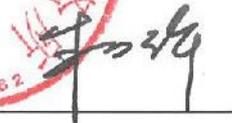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与勘察设计市场监管处已出具《证明》，证明太罗工业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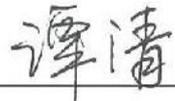
太罗工业所在地的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太罗工业自设立以来，在建设方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规划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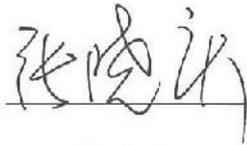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也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张晓庆


张征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 年 10 月 17 日